

嘉義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府教社字第 1000194762 號函頒發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之志工為於嘉義縣政府所屬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學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 第三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檢同相關文件，於每年九月底前審查並造冊送本府教育處辦理。
- 第四條 本要點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銅牌獎。
 - 二、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銀牌獎。
 - 三、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金牌獎。
- 第五條 本要點同等次獎牌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

附件二

申請日期：

嘉義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基本資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			負責人 核章
審查機關意見			首長 核章

